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15號

原告 薛雅文

被告 張博宇

0000000000000000

姆提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何慧珊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光慧

法 官 林志煌

法 官 楊孟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